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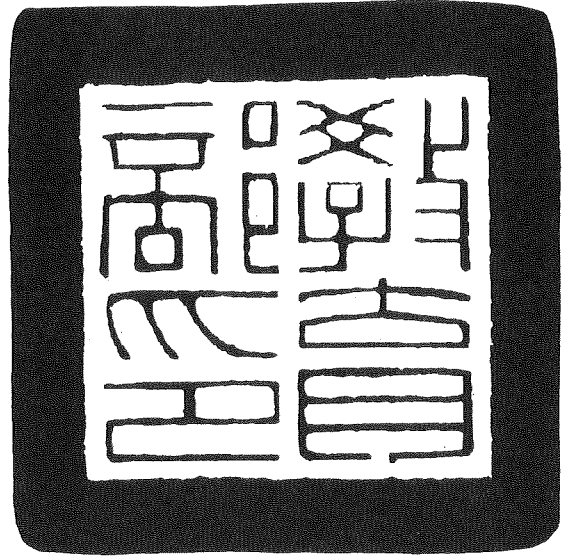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055195B號



修正「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

附修正「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

代理部長 姚立德